

关于 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渝隆债	2080065.IB
20 渝隆债	152432.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规定，依据《2020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以及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52432.SH

2、债券简称：20 渝隆债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0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渝隆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渝隆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渝隆债”（债券代码：15243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30,000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0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8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渝隆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